



——漳州市机关党建改革创新的实践与探索 专题报道

漳州市审计局—— 党建赋能 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漳州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审计力量。



市审计局组织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

强化政治建设 打造绝对忠诚的审计机关

漳州市审计局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两个维护”政治要求贯穿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丰富思想和科学方法,引导审计干部从政治高度和战略维度认

识和把握审计工作,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突出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第一议题”和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切实将理论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确保审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夯实组织基础。构建“局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的党建组织体系和“党组书记牵头抓、分管领导分头抓、审计组组长现场抓”的工作责任体系,推动党建工作与审计业务同部署、同落实。规范组织生活,围绕“四强”党支部要求,选优配强党支部班子,吸纳年轻干部担任支委委员,培养优秀业务骨干加入党员队伍,把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每个支部、每个岗位上。

深化党建融合 践行经济监督的审计使命



市审计局开展九龙江防洪工程漳州段(二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漳州市审计局始终把党建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建与业务“双轮驱动”,以党建赋能审计监督提质增效。

坚持科学规范。准确把握审计

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实事求是、刀刃向内,把科学规范开展审计工作相关要求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面提升审计立项、实施、成果运用、整改等环节的科学化规范

化水平。永葆党的自我革命精神,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为审计工作行稳致远注入“强心剂”“清醒剂”。

服务发展大局。深刻把握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自觉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找准审计切入点,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心怀“国之大者”“民之关切”,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谋划确定审计工作思路,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保障政策执行、促进经济发展。

创新党建模式。深化“外出审计组+临时党支部”模式,制定《审计组临时党支部管理办法》,坚持审计工作开展到哪里,党的组织就建在哪里。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利用当地红色教育资源,与被审计单位或兄弟单位党支部开展主题联学等方式,确保党建工作不断线、不空档、不缺位,切实发挥临时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促进党建和业务工作“双提升”。

优化干部素质 锤炼务实清廉的审计铁军



市审计局领导组织研究绩效考核工作

漳州市审计局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深化人才强审。深化年轻干部培养工程,举办全市审计干部综合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学者开班授课,安排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轮流登台讲实务,提升审计队伍专业能力。开展“导师带徒”活动,深化“传帮带”的内

涵和外延,选派年轻审计干部到审计署广州特派办、省厅跟班学习,发挥青年党员干部在“急、难、新、重”审计项目中的主力军作用,推动青年党员干部快速成长。

创新考核机制。围绕增强“能查能说能写”本领要求,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业绩量化指标考核制度,不断完善《漳州市审计局工作人员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探索出符合自身实

际的“党建+业务+能力”全员量化考核模式,营造比学赶超超良好氛围。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全面从严治审。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挺纪在前抓作风建设,以全面从严的要求强化审计干部队伍管理,进一步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效。坚持开展审计全过程监督,落实“审前”廉政谈话提醒、“审中”一线监督检查、“审后”廉政情况征询等机制,依法依规、文明廉洁开展审计。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认真排查审计各环节风险点。通过加强教育、强化监督、完善制度,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在漳州市审计局党组坚强领导和全体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下,漳州市审计局蝉联两届省级文明单位,连续13年被评为市直机关绩效考核优秀单位,连续八年被评为市一类平安单位,荣获“福建省三八红旗集体”“漳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先进集体”等称号;局机关第一党支部被市直机关工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五星级党组织”称号;多名党员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本报记者 邱丹燕 刘婧 通讯员 黄鸿儒 陈莉莉 文 市审计局 供图

漳州市财政局—— 党建引领 九龙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

近年来,漳州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推进九龙江流域(漳州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中,创新探索机关党建与生态保护工作的深度融合,构建了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取得了显著成效。

项目挑战:守护九龙江的生态攻坚战

九龙江流域(漳州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涵盖河流生态廊道建设、湿地建设与保护、水源地生态建设与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与修复、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农地生态提升与农业面源控制、农村生活面源控制与村镇

环境整治、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主要内容。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启动,由五大类11小类30个子项目组成,项目区域涉及漳州9个县(区、高新区)。2021年,该项目全面推广并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项目,总投资41.23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0.49亿元、省级补助

18.95亿元、市县(区、高新区)自筹11.79亿元。

“面对项目投资规模大、周期长、涉及面广等挑战,漳州市财政局强化党建引领,发挥牵头作用,创新工作机制,凝聚多方力量,共同推进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许毅忠介绍。

九龙江流域(芫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西溪(芫城段)河滩湿地



创新实践:党建赋能生态治理的三大突破

党建+生态治理理念创新

以党建为引领,提出“全流域+跨区域+多要素”一体化生态治理理念,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资源,解决了以往治理中资源分散、目标不统一等问题,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治理新格局。

党建+生态保护模式创新

构建“河海统筹+生态廊道”模式,建设九龙江西溪桥闸鱼道工程,解决河海鱼类繁殖洄游问题;开展九龙江口整治与红树林保护修复工程,守护珍稀动植物资源;实施河流生态疏通、生态缓冲带和绿带建设以及山体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廊道。

党建+科技支撑模式优化

构建“专家团队+产学研用+智慧平台”科技支撑体系,组建以中科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为核心的专家团队,聚集生态环境工程、动植物、土壤、矿山修复、土地规划、财务等领域专家;建立九龙江(漳州段)山水林田湖草沙数据与智慧中心,为项目提供全方位技术保障。

吴山山下生态修复工程——边坡治理



实施路径:党建引领下的务实举措

夯实战斗堡垒

强化基层党组织功能,各县区成立以财政局党组书记(或党支部书记)为核心的山水林田领导小组,落实“一岗双责”,党员干部带头攻坚。建立“1+3+12”工作机制:明确1个总体目标(2023年底完成205平方公里生态保护修复)、制定3项推进机制(项目管理、资金保障、绩效考评)、细化12条具体工作措施,通过“周一报告、一月一督查、一季一现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强化资金保障

发挥党组织跨部门协调优势,联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发改、农业农村、海洋渔业、林业等相关部门,细化资金筹措方案,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专户核算、科学调度、拨付及时性、使用合法性等全面监督。同时,将资金支出进度纳入市委市政府竞赛考评,以绩效为导向,倒逼项目提速增效。

聚焦经验示范

在治理推广过程中,将4个试点成功经验推广至全流域,并出台《不跨越区市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实施办法》,以点带面促进全流域治理高质量发展。在全流域治理工作中,党员带头协同行业部门与专家团队,保障项目严格按照工程指南与技术规范推进。

九龙江流域(芫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农村坡塘



取得成效:形成生态、经济、社会效益三赢格局

项目实施后提升了区域生态系统功能

河流生态系统两岸水土保持和面源污染生态缓冲能力显著增强,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保护和保障能力明显提升;茶园柚园等特色农地生态系统形成了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发展模式;生物栖息地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森林碳汇储备得到有效保护,构建起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相融合的新格局。

项目实施后带动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平和县生态修复项目在开展农用地土壤改良的同时,实现平均每亩蜜柚减少化肥约40%;10万亩的果园每年可减少化肥用量1.2万吨,减少支出2400万元,同时也降低面源污染。漳州高新区水仙花种植区农地生态提升与农田整治工程建成后,可增加粮食和水仙花生产面积约1800亩,年产水稻105万公斤,水仙花头475万粒,年产值近1100万元;有效遏制耕地“非粮化”“非粮化”问题。漳州高新区漳州水仙花种植区农地生态提升与农田整治工程获得2023年度创新示范正向激励资金。补植40公顷红树林对九龙江口红树林保护修复,未来约可新增碳汇10115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项目实施后促进了区域农业绿色发展

高新区农业废弃物处理处置中心、平和农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龙海牡蛎壳加工处理厂三个项目的实施,通过对花卉枯枝落叶、蜜柚皮及牡蛎壳等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实现了从“废物”到“资源”的转变。据统计,每年可将1.5万吨农业废弃物转化为生物质,年收益约46万元;可处理平和废果量5000吨,年收益688万元;可处理牡蛎壳6万多吨,带动牡蛎产业可持续发展,年收益约150万元。

本报记者 邱丹燕 通讯员 刘大锋 陈学文 市财政局 供图